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小字第62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莊詠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被告莊詠丞姓名「莊詠承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莊詠丞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載之顯然錯誤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靜盈